

◆金国泉专栏·雷池著录

◆信笔扬尘

◆灯月闲话

## 古老习俗： 作平安、作解

平安是作出来的吗？心中有结，家庭有结，屋场有结，能在某块布料上打一个结，然后把它解开，就真的能解开那些愁云惨雾吗？我们雷池的先人把这个“解”字定性为名词，所以叫“作解”。许多人把这个“作”字写成“做”字，认为是心中实实在在的做。我认为还是“作”字比较妥帖一些，毕竟是一个虚妄之事。不管怎么样，作出来的平安肯定不一定就平安，就像平安夜真的平安吗？作而解开的愁云惨雾，也应该不能真正解其困厄，要不然，它根本就不是一个困境。所以，家乡的所谓“作解”只能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与期盼，甚至是了却了堆积在心中的块垒，想象中的一块石头似乎掉了下来。

我常常想，所有古老的习俗都处于同一条历史长河，在这条历史长河中，既可以窥见古时科技水平的低下落后，也体现了我们的先人对自然现象、天地万物的敬畏之心，流淌的是千百年来人们对平安幸福生活的渴望与追求，体现着望江这个水乡泽国上居住的先人对生活的朴素热爱与对未来生活美好的向往与企盼。

这个美好的向往与企盼在望江有多长历史了，我问过许多老人，大都是摇摇头晃晃脑，没有办法挖掘到、追溯至它的源头，是望江土著所固有，还是移民们远道漂徙随身带来，也无从知晓（不过，我敢肯定，作平安一定起源较早，因为作平安请的神是降鬼除魔的张天师张道陵，张道陵系汉末人）。但它闪闪亮亮的、晶莹剔透的，我的父老乡亲个个对它深信不疑，回忆起来，有板有眼，有声有色，那种兴奋感几乎要溢出来。年轻人，虽然骨子里不是很相信，但仍然有疑惑在心中，于是图个热闹与吉利，照常奔走于屋场之间。宁愿信其有，不愿信其无。

据父辈们回忆，作平安一般是一个屋场秋冬收藏之后，农闲之时，大家为了驱逐瘟神，祈求上天保佑一屋场大大小小平平安安，家家户户风调雨顺而进行的一种祭祀活动。平安也有大小之分。作小平安一般一天一夜，作大平安一般要作三天三夜。首先请来一班道士，由道士画符作法，请来张天师，请来三老爷（一老爷二老爷我不知道是哪位神仙，但我知道三老爷就是屈原大夫，他最灵验，望江人最信奉他）。除此之外，还要请五位壮劳力扮演武猖（武猖是由历代战死沙场的将帅兵卒的阴魂组成）跟在三老爷后面挨家挨户、犄角旮旯驱鬼降魔。整个屋场几乎全力以赴，男女老少围着这个“平安”转，不能有丝毫的懈怠，以防神灵认为不虔诚，十里八乡的人都会赶场似的前来观看。

作平安最热闹的最后，要“踩罡进表”，道士通过特定的步法和手势，与神灵沟通，祈福驱邪，要“拜北斗”，设坛场、焚香诵经、供奉香花水果，祈求北斗星君消灾解厄，要“打目连”，据说“打目连”在鄱阳湖一带十分流行，那里的人唱目连戏，而目连戏唱的是目连救母的生动故事，经过各地文人戏子的添枝加叶，把它变成了融佛教、道教、杂技、戏曲、武术等为一体的“大杂烩”，传到我们望江，便成了作平安这个祭祀活动中的一个环节：“打目连。”最后在水边烧纸船，誓要把瘟神魔鬼送走，送出村庄，送至千里之外。

与作平安如出一辙的是“作解”。作平安是一个村庄的事，而作解是一家一户的事。作解是为了解除前生冤结，祈愿除病长生，或者祈求火神，免遭火灾，也叫“谢火”，谢火还要烧茅屋。

不论是作平安还是作解，形式都差不多，我们这一代人基本没有亲眼见过。听我岳父讲过一个作解的真实故事。新中国成立前，岳父的大哥生了一场大病，几天几夜昏迷不醒，岳父的父亲把县内县外有名望的郎中请了个遍，毫无起色，也未诊断出病因，一家人急得团团转。就是这时，岳父的父亲一个朋友建议：“可以请来道士作个‘解’试试看看。”人在无助之时，常常祈求苍天保佑。在邻里乡亲的张罗下，很快就请来了道士作解。我岳父虽小，但他记得清楚明白，请的也是三老爷屈原。作解要找个人代替病人坐在“磬”的上面（磬是一种形状像磨，可去掉稻壳的工具，多用黏土夯筑于竹器或木器之中而成，过去官方就建有磬坊，专门为官方人员包括军队从事碾米工作，它比石磨轻松得多，而效益高出许多倍），道士为他穿上病人的服装，用红布打上结，挂在颈脖之上。我问岳父一共打了多少个结，他说不记得了。

道士每唱一段，便解开一个结，直到解完为止，最后也是去水边码头边，“纸船明烛照天烧”似的，将邪恶之气送走。

岳父说奇怪就奇怪在这边刚刚把“瘟神”送走，他的哥哥真就醒过来了，一家人对天长拜呀！我岳父说着说着就激动起来。

此事当然是一种巧合，应该是前期某位郎中的药剂起了作用。世间事，常常巧合多，布衣百姓也就常常因为巧合而顶礼膜拜。作平安、作解可能也是这个来源。是人们心中最温暖的软肋与向往。在这个古老的向往中，体现的是望江文化的厚重，是雷池大地上最美的祝福。



金国泉，男，安徽望江县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诗歌、散文、文艺理论散见于《诗刊》《星星》《文艺报》《散文》《散文海外版》《山东文学》《散文百家》《扬子江诗刊》等。著有诗集《记忆：撒落的麦粒》《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金国泉诗选》及散文集《大地苍茫》等。

## 听虫者

董改正

篱墙边一明一灭的红点，是根爷在抽烟。秋天肯定到了。

根爷喜欢秋天。根爷单身，瘦小，没见过他说过多少话。他只倾听，却不乐意听人言，他是个听虫者。

南瓜地里听蛴螬，大豆地里听油葫芦，草从里听油铃，后院雨后听蚯蚓，瓦片下听蟋蟀，篱落处听螻蛄，一坐就半夜，虫声如雨，却打不灭他的烟火，明明灭灭里，一个秋又一个秋，过去了，又再来。

没有人进他的家，他的家是红泥墙，厚如城垣，残留着牛粪揭下后的圆印。蜜蜂钻的洞，并不够圆润。一方木格窗，窗棂檀木树枝做的，多年过去，依稀还能看到树皮。屋顶是芭茅草，但床顶却是洁白的蚊

帐。串起蚊帐的青竹，怯怯地露出一截，吊着几个小巧的青篾笼。

无人知道根爷何时入的村庄，他就像雨后忽然长出的一个蘑菇，没有来路，不知去向。有时候能听见他在屋内拉二胡，模仿的是大地虫声。他坐在昏暗的阴影里，像一只大虫子，振羽的莎鸡。

岁寒三友中，鼎元公资历最高，前清举子。村中有暴富的，拿紫砂壶炫耀于鼎元公，器型古朴灵动，根据壶底篆文和题款，鼎元公鉴定为时大彬作品。坐在暗处的根爷微微一笑，鼎元公一愕，随即大喜，让人求教根爷。那人狐疑，鼎元公指着根爷说，他说是赝品，就绝对是赝品。根爷淡然说，烧一壶开水，有陈腐草木味和虫粪气，



逢春  
汤青摄

◆小说世情

## 天上飞来一只鹰

杜维民

上午，吴大妈扛着锄头、提着竹篮来到地里，她抬手理了理被秋风吹乱的头发，用锄头把番薯藤铲掉，拖到边上，挥锄挖番薯。李大娘在隔壁地里摘菜，看到笑容满面的吴大妈，问：“看你那高兴劲，捡到钞票啦？”

“不是。我儿子回来了，他最喜欢吃焖番薯，我来挖些。”

“哟，儿是娘的心头肉，难怪那么高兴。你儿子大学毕业有两三年都没有回来了吧？”

“嗯。我儿子是学人工智能的，在一家上市公司当工程师，天天加班，工作忙得很。”

“那工资有好几万吧？”

“有吧，具体几万我也不清楚。”

“幸亏你儿子当初没有听你的话，要是在县城考个公务员，工资也就几千。”

“考上公务员，工作稳定、有保障。唉，儿大不由娘，是鹰就让他飞吧！”

这时，天上飞来一只鹰，在头顶盘旋。吴大妈说：“几十年都没有看见鹰了。小时候，我在河里洗澡，刚剖好的鱼转眼就被鹰叼走。家里养的小鸡，有时也会被俯冲下来的鹰抓走。后来，化肥农药大量使用，再加上河水被污染，山林常被盗伐，鹰渐渐看不到。”

李大娘用手遮住额头，仰头看着翱翔天空的鹰说：“现在山上的柴没人砍了，茅

草也没人割了，野猪、野兔多起来了。所以，鹰又回来了。”

突然，吴大妈的锄头碰到地头一块石头，里面钻出一条大蛇，高昂着头，吐着信子，准备对吴大妈发动攻击。这时，天上的鹰迅速俯冲而下，张开巨大的翅膀挡在吴大妈跟前，与蛇展开搏斗，鹰伸出利爪挠了挠蛇头，蛇躲过鹰爪向鹰咬去，鹰腾空而起，叼起蛇飞向高空。

吴大妈摸摸“怦怦”乱跳的胸口，对着远去的鹰双手合十拜了拜。

这时，吴大妈儿子跑来喊道：“妈，你没事吧？”

“没事、没事，刚才有条大蛇被鹰叼走了，吓死我啦！”

只见儿子对着一块屏板惊呼：“山鹰、山鹰，把蛇放回山林，回来。”

不会，天空飞来一只鹰，慢慢落到儿子面前。吴大妈瞪着惊奇的眼神问：“儿子，这、这鹰是你饲养的？”

“妈，这是一只仿生鹰，我测试下，准备捐给村委会监视山火、看护森林……”

◆人间小景

## 坝下梧桐

邢震

儿时记忆中，南湾水库宛如大地敞露的一颗湛蓝之心，雄浑而静谧。

大坝像一条巨龙横卧，将一方水域与外界隔开，又似一条坚实的臂膀，环抱着这泓滋养万物的碧水。它静静地矗立在那里，承载着岁月的沧桑，见证着几代人的悲欢离合。

水库的修建源于那段饱受洪水之苦的历史。每到汛期，洪水肆虐，毁房屋、卷庄稼，甚至夺去生命。为了降服这头水兽，一九五二年秋，八余万民工、技术人员、苏联捷克专家，以及刚从朝鲜前线回国休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98师，从四面八方奔赴而来，投入到水库建设中。

那是一个没有机械、全靠肩挑手扛、担土运石的年代，冬日严寒，冻土如铁，铁锹难入。男人们挥锤砸地，虎口震裂，鲜血直流；女人背箩挑土，双脚磨出血泡，咬牙坚持；孩子们拾石块，手冻得通红，毫无怨言。大家住在简陋工棚中，顶着透风的竹茅草墙。清晨摸黑出工，粗粮果腹，捧河水解渴。夜晚拖着疲惫的身子归来，哪怕有人累倒，也一声不吭。劳动号子与铁锹砸地的碰

撞声交织在一起，奏响了一曲震撼人心的劳动赞歌。三年时间，靠着顽强的毅力，大家用“黏土心墙砂壳坝”的施工工艺，一点点筑起了大坝，将肆虐的洪水牢牢拦住。

小时候，我爱在夜幕降临时，坐在留守处的梧桐树下，听朱爷爷讲述这段历史。他总会指着远处的大坝说：“孩子，那是大伙儿用汗水和肩膀垒起来的。”他的声音略带沙哑，却充满力量。我仰望着朱爷爷，想象着密密麻麻的人群在大坝上忙碌的景象：锤声、铁锹声与号子声此起彼伏，热火朝天的场面仿佛就在眼前。

而这棵梧桐树，见证了我的童年。春天，我们在树下捉迷藏，粗壮的树干成了天然屏障；夏天，围坐在树下，听老人讲神仙斗法和狐仙鬼怪的故事；秋天，我们捡拾飘落的金黄叶片，把它们串成项链或手环；冬天，雪花覆盖树枝，我们在树下堆雪人、打雪仗，哪怕冻得脸红手冷，心里却是暖的。这棵梧桐树用四季的变化记录着我们的欢声笑语，也默默守护着我成长的每一步。

梧桐树不仅见证了童年的欢乐，也是

## 文人与鸟儿

刘效仁

鸟儿与花儿一样，是自然界生机活力的寄托，北宋石曼卿的词句“乐意相关禽对话，生香不断树交花”最能体现这种境界。它象征着生命的交流，造物的无私。花开花落，鸟来鸟去，不因贫富贵贱而有差异。翱翔天空的飞鸟即使将金砖扔去，它也不会瞟一眼。设想若是没有了啾啾鸟鸣，那大自然必然缺乏韵味而显得一片苍白；就是一座山，其上若有苍鹰盘旋，也会令小山有活起来的动感。

鸟是大自然的宠儿。湖畔水涘，有了白鹤和鹭鸶，便感到野趣中有无限生趣，阁楼中蓄有一羽黄莺，在静境中添几分雅韵，而长廊画阁，小轩闲斋，百灵、画眉、鸚鵡，百舌得一便逸兴洋洋，闲情悠悠。当我们闲步野游时，立刻就有一种如同欣赏古典名曲的激动。

古代士大夫文人喜欢亲近自然，与山水花树为伍，自然也爱上了鸟类，尤其是那些可观可听的禽鸟，所以他们的笔下，留下了大量的咏鸟诗，真可谓五彩缤纷，绚烂多姿。诗经的开篇“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就是用“关关”鸣唱的水鸟起兴，表达诗人对河边采撷荇菜的美丽姑娘的纯真爱情。汉乐府民歌的代表作《孔雀东南飞》的结尾写道：“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中有双鸟飞，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作者以忠贞爱情的象征——鸳鸯的叫声寄托了对刘兰芝和焦仲卿的祝福之情。

唐宋以来，许多著名的诗人都有以鸟入诗的力作，孟浩然的“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便是以鸟鸣点出了春日清晨的意境。而王维在《鸟鸣涧》中的“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便是写月色惊动的山间飞鸟所发出的鸣声，打破了山间的静寂。杜牧的“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廓酒旗风”；欧阳修的“百啭千声随意移，山花红紫树高低”，意境清新、活泼，流露出诗人对美好自然的热爱之情。

诗人笔下写鸟的妙句甚多，有的可谓名垂千古，享誉百世。如杜甫的“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辛弃疾的“江晚正愁余，深山闻鹧鸪”；温庭筠的“羌管一声何处曲，流莺百啭最高枝”等，都透露了诗人愉悦之情。

中国文人养鸟起源很早，至唐代已经盛极一时。晚唐金昌绪，本来名不见经传，但他的一首《春怨》“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万口传诵，使其大名张扬。其原因就是诗里有一只搅扰闺中少妇昼寝的黄莺，没有它，全诗就毫无声色。如果以鸟换人，由人来扰，还有什么味道呢？

到了宋代，一般官僚阶层以养鸟为乐事，士大夫文人也同样趋之若鹜。一代文宗欧阳修虽也喜欢鸟，但他认为“衔向金笼听”却“不及林间自在啼”，欧阳公这两句诗既是写实，但隐隐寓其感慨，明眼人自能品味出来。

南宋清初文人张潮说：“鸟语之佳者，当以画眉为第一。”画眉在歌唱时低着头，一遍又一遍地唱出柔和的曲调，先来一段快板，唱完后觉得不满意，便从头再来一遍，直到自己满意为止。画眉的鸣声音调多变而富有节奏，最常听到的叫声是“哥——来噢——”，古人拟其音为“如意——如意——”，因而有人称画眉为如意鸟。

贾祖璋先生以其丰富的鸟类知识和丰厚的文学素养撰写的《鸟与文学》，在1930年代就为人称道。作者集中介绍了杜鹃、画眉、鹤、孔雀、鸳鸯、翡翠、燕子、大雁等数十种鸟类的名称、种类、习性、形体、饲养以及各种文学、历史与神话传说。

鸟儿不独在文学中是人类思想情感的化身，也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无论乡村还是城镇，无论平原还是山地，都有鸟儿翩翩飞舞的美丽身姿。“喜鹊枝头报春来”“子规声声催春来”，那早春繁忙的乡村劳作情景令人流连；“旧时王谢堂前燕”，“似曾相识燕归来”等，那世事沧桑让人落泪；也有“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的愉悦游玩之情；就是其貌不扬的乌鸦，因“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即刻真切衬托出了乡村的幽静；更有“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等表现边关将士思乡情愁的诗句传颂不衰……鸟类就是这样，在人类生活的场景中，在生命意绪的表达中，一直占据着重要的一页。

